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cnss.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查看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集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威胜家园1号”),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80元/股(不含13.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8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7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月2日09:48:5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日09:48:5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42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报剔除总量为601.6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6,011.9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报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00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00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3.7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基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人员、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月9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

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申购者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若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月3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1月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月9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月9日(T+2)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月13日(T+4日)刊登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缴款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月7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27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发行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招股意向书》、《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威胜信息 指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0,000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05亿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78元/股和50,000,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816.61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亿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使用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人员、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申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

票计算;

(3)42.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8.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0年1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94倍。

威胜信息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4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2020年1月2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8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8年扣非后市盈率	2018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514.SZ	友讯达	12.84	0.2624	48.92	0.2347	54.71
300356.SZ	光一科技	8.41	0.0569	14.73	-0.0317	-
002546.SZ	新联电子	4.26	0.1873	22.74	0.0877	48.58
	均值			73.13		51.64

注:2018年扣非后/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0年1月2日)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月2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13.7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4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3.7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1月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12月27日(T-6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下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1月7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月2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1月2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3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0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72元/股-14.8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109,6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资格核查文件;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3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2.10元/股-14.8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011,9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价格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剔除后申报价格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80元/股(不含13.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8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7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月2日09:48:5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日09:48:5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42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报剔除总量为601.6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011,900万股的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报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5家,配售对象为3,80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410,27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5,591,266股。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	--------------	------------

网下全部投资者	13.7803	13.7800
---------	---------	---------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3.7847	13.7800
---------------	---------	---------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3.7835	13.7800
---------------------------------------	---------	---------

基金管理公司	13.7842	13.7800
--------	---------	---------

保险机构	13.7706	13.7800
------	---------	---------

证券公司	13.7779	13.7800
------	---------	---------

财务公司	13.6943	13.7800
------	---------	---------

信托公司	13.7457	13.7800
------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7833	13.7900
-----------	---------	---------

私募基金	13.7742	13.7800
------	---------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转D56版)